天全县农业局

关于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的

公 告

天全县财政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〉》（国办发[2014]70号）和《财政部〈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（财预[2015]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向农业局下发了《天全县财政局关于收回2014－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的通知》（天财发[2017]284号），共清理收回天全县农机购置补贴2014年存量资金59.192万元、2015年存量资金250万元，合计309.192万元。现天全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110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 天全县农业局

 2018年11月7日